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將錄得增加，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 15,798,000 元增加不少於 4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本公司管理層按本公司之管理帳目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顯著增加，本集團業績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 15,798,000 元改善，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正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目前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作出之初步評估，須待審核調整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林學新(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singlee.com.cn](http://www.singlee.com.cn)) 內刊登。